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文件

豫国防科工〔2020〕20号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专家 咨询委员会章程》和《河南省民用爆炸 物品行业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

现将《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专家咨询委员会章程》和《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5月13日



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行业 专家咨询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以下简称民爆行业）制定发展规划、开展政策研究、推进安全生产、引领科技创新、提高产品质量等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河南省国防科工局设立河南省民爆行业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民爆专家委）。

第二条 省民爆专家委是我省民爆行业管理专家的咨询机构，其业务活动和日常管理受省国防科工局指导。

第三条 省民爆专家委由民爆行业管理部门、民爆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学者、专家组成，原则上不超过20人，其中：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3名，秘书长1名。根据工作需要，省民爆专家委设立专家库。

第四条 省民爆专家委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省国防科工局民爆局，负责省民爆专家委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省民爆专家委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或3名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时，可择机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其他业务会议、专题会议等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六条 省民爆专家委每年向省国防科工局报告一次工作；秘书处为专家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做好协调联络、信息交流等工作。

第七条 省民爆专家委的工作职责：

（一）承担全省民爆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的研究咨询，提出意见建议；

（二）承担行业重要技术课题、安全项目的论证、评审工作，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三）主持或参与建设项目设计评审、试生产条件考核、投产验收以及科技成果鉴定验收等工作；

（四）主持或参与民爆行业科技、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参与产品质量等事故的调查；

（五）主持或参与对民爆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销售许可及其年检的现场核查；

（六）主持或参与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现状评估、应急预案评审、销爆方案评审和安全隐患整改的核查等工作；

（七）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受主管部门委托参与事故调查；

（八）应邀主持或参与民爆企业发展战略、安全管理、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咨询活动；

（九）研究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事宜；

（十）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省民爆专家委秘书处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省民爆专家委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规章制度等

材料的起草工作；

(二) 承担省民爆专家委全体委员会议、业务会议、专题会议等会议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三) 负责组织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管理、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等方面的研究咨询活动，协调开展各类技术交流、调研、研讨等活动；

(四) 承担专家委委员和专家库专家的申报推荐相关工作，负责专家委委员和专家的管理工作；

(五) 负责为专家委委员和专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为专家委委员和专家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

(六) 完成民爆专家委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专家委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政治素质好，工作认真负责，态度科学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民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及国内外相关科技发展动态；

(二) 从事民爆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科研、生产、销售、使用、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工作10年以上，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并取得一定业绩，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

(三)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或相应专业（方向）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四)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岁，能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对经验丰富，能力突出、成绩显著的人员，可以不受职称、

资历的限制破格聘用。

第十条 专家委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前有权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二) 参加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的各项业务活动,享有必要的工作保障条件;

(三) 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涉。

第十一条 专家委委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章程》,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 客观、公正地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

(三) 分析研究国内外民爆安全生产、科技发展动态和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现状,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生产信息,提出工作建议;

(四) 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严守咨询事项所涉及的国家秘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

(五) 当参加咨询工作的委员与咨询事项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咨询结论公正性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二条 专家委委员的聘用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省国防科工局民爆局组织开展申报推荐工作;

(二) 采取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或省民用爆破器材与爆破服务行业协会审核推荐、省国防科工局民爆局审核汇总;

(三) 省国防科工局批准并颁发聘书。

第十三条 专家委委员的聘期一般为3年，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和提前解聘；委员聘任期满如不再续聘，聘书自行失效。

第十四条 专家委委员的行政关系及管理仍在原单位，享受原待遇。

第十五条 被聘用为专家委委员即成为专家库专家，专家库专家按照《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专家库管理办法》管理。

第十六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者，由省国防科工局解除聘任关系：

- （一）因工作变动或身体原因，不宜继续担任专家委委员的；
- （二）无特殊原因 2次以上不参加活动的；
- （三）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开展工作，工作不负责任，违背客观实际，2次以上（含2次）做出有失公正或错误结论的；
- （四）委员本人要求退出专家委的。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省国防科工局负责解释。

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专家库（以下简称省民爆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下称民爆行业）管理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国防科工局民爆局承担省民爆专家委秘书处有关工作，负责省民爆专家库的日常管理。

第三条 省民爆专家库专家由河南省国防科工局从省内民爆行业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学者、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中聘任。

第四条 省民爆专家库专家的主要职责：

（一）参与民爆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以及技术标准的研究咨询；

（二）参与我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科研课题或重大事项的研究；

（三）参与民爆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评审、试生产条件考核和验收工作；参与科技成果鉴定验收；

（四）参与对民爆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销售许可及其年检的现场核查，参与民爆行业科技、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提出应急处置措施，为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并接受委托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 参与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现状评估、应急预案评审、销爆方案评审和安全隐患整改的核查等工作;

(七) 参与民爆行业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宣传普及等活动;

(八) 应邀对民爆企业发展战略和技术改造方案进行论证,对安全管理、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

(九) 省、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省民爆专家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较高,工作认真负责,态度科学严谨,具备一定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熟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具备一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

(三) 具有国家认可的中级及以上相关技术职称等相应任职资格或相关专业(方向)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四) 从事民爆安全生产、科研、教学、技术、质量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8年以上,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五) 年龄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对经验丰富,能力突出、成绩显著的人员,可以不受职称、资历的限制破格聘用。

第六条 省民爆专家库专家的聘任程序:

(一) 省国防科工局民爆局组织开展申报推荐工作;

(二) 个人提出申请, 填写《河南省民爆行业专家库人选推荐表》,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所在单位或省民用爆破器材与爆破服务行业协会推荐, 对申请材料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

(三) 省国防科工局民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 提出拟聘任人员名单;

(四) 省国防科工局聘任, 同时颁发专家聘书。

第七条 省民爆专家库专家聘任期限为 3 年, 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续聘和提前解聘; 聘任期满如不再续聘, 聘书自行失效。

第八条 省民爆专家库专家开展工作时, 享有以下权利:

(一) 提出意见或建议前有权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二) 不受他人干预, 自主做出技术审查结论或鉴定意见的权利;

(三) 接受省、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委托, 协助执法人员进入有关现场检查、调查、取证的权利, 调阅有关文件、记录或技术资料的权利;

(四) 参加行业有关会议、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的权利。

第九条 省民爆专家库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加强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知识的学习, 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知识水平和工作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专家职责范围内工作,

因故不能参加活动的，应及时说明原因；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快速赶赴事故现场，协助进行调查分析，提出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对策，辅助指挥决策；

（四）在完成相关任务后，应按要求向邀请或委托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保守相关商业和技术秘密；

（五）对参与相关工作可能会影响结果公正性的，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条 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或自行提出不再担任省民爆专家库专家的，应及时向省国防科工局报告并解除聘任关系。

第十一条 省民爆专家库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省国防科工局解除聘任关系：

（一）无正当理由 2 次以上（含 2 次）不参加委派任务的；

（二）在执行任务期间，工作不负责任，违背客观实际，2 次以上（含 2 次）做出有失公正或错误结论的；

（三）在执行任务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向有关部门提供不实情况或结论的；

（四）擅自以省民爆专家库专家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的；

（五）未经允许，擅自泄露有关秘密的。

第十二条 专家的费用支付，按照以下办法进行：

（一）参加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研讨咨询活动，专家的

差旅费由专家所在单位承担;

(二) 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进行的安全监督检查、许可换证及年检现场核查等活动, 专家的差旅费用和工作补助费用由相关组织单位承担;

(三) 参加企业的项目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咨询等活动, 专家的差旅费用和工作补助费用由相关邀请企业承担。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国防科工局负责解释。

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用爆炸物品，是指《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所列的爆炸物品。

第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必须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资质；

(二) 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设施；

(四)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操作规程；

(五)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培训制度；

(六)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应急预案；

(七)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八)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事故调查制度；

(九)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事故处理制度；

(十)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事故赔偿制度。

第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证；

(二) 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三) 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河南省国防科工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

